营运部发 144 号 签发人：蒋炜

**关于经一路店店长高小菁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通报**

各片区及门店：

公司在2022年6月20日接到顾客电话投诉经一路店高小菁在结账过程中未开具收银小票一事，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2022年6月19日19:53分，顾客到店购买急支糖浆和复方感冒灵颗粒，高小菁在收银台进行社保刷卡后即打印出具了社保小票，但未打印收银小票，顾客离开后发现没有收银小票即回店里要求店长高小菁开具，高小菁在顾客要求下下账，但未使用顾客会员进行下账而是私自使用888（团购会员）10元劵，使下账金额由原来71.8元变为61.8元，相差10元，导致社保下账金额和英克系统下账金额不符，顾客反复询问金额差异原因，高小菁都无法解释，顾客觉得此问题处理有不妥，遂投诉到公司。公司接到投诉后高度重视此事，经调查现将处罚做以下说明：

 根据川太药连字{2016}17号文，高小菁严重违反十不准第一条收银不开小票，第八条不准怠慢顾客，故对其做出罚款1000元处罚，片区主管扣3分，由于高小菁已离职，罚款将从离职暂扣工资中扣除。

 公司一再强调不允许收银不开小票的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然屡禁不止。请各门店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十不准和收银八步曲，加强门店的日常管理，如若再次发生此类事件，公司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主题词 收银 小票 处罚 通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印发

拟稿：王倩倩 核对：谭莉杨